附件

2024年成都市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

十条措施

为有力做好2024年迎峰度夏电力供应保障，提升高温大负荷期间电力供需平衡能力，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安全运行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对工业企业自发电给予补贴。对工业企业利用自有（或租用）发电设备发电的，按1元/度给予补贴。〔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国网成都供电公司、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〕

二、鼓励工业企业压减电量。对工业企业主动压减电量生产运行且压减用电量5万度以上的，按照实际压减用电量1元/度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。〔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国网成都供电公司、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〕

三、对非工业市场主体自发电给予补贴。对大型商超、购物中心等市场主体利用自有（或租用）发电设备发电的，各区（市）县可给予发电补贴或燃油补贴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国网成都供电公司、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〕

四、鼓励错峰充电和车网互动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企业自愿参加电力市场化需求侧响应、接入虚拟电厂市级管理平台进行错避峰用电，通过压降充电负荷、参与车网互动等方式实现柔性调节。对经认定为具备双向充放电能力的充换电站，根据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出清执行情况，按响应量额外给予3元/千瓦时的补贴。〔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国网成都供电公司、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〕

五、节约使用部分场所空调。引导大型商超、购物中心在午高峰、晚高峰时段中央空调减半或关闭运行（使用天然气制冷除外，生鲜超市及其配送中心除外），其余时段空调温度设定不低于26度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六、实行路灯电量减量运行。在午高峰、晚高峰时段关闭各类景观照明设施，城市道路照明负荷降低1/3；关闭户外广告照明（含户外LED广告屏）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七、厉行低碳办公。全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带头节电，在午高峰、晚高峰时段空调减半或关闭运行，办公照明应减尽减，做到“人走断电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机关事务局、市国资委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八、鼓励市民节约用电。加大节约用电宣传力度，积极营造全社会节约用电的良好氛围。在全市开展节约用电宣传教育行动，普及节约用电常识，强化低碳节约意识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住建局，国网成都供电公司、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九、严惩哄抬价格行为。加强对应急供电设备、油料物资、储能设备价格监测，对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十、关心关爱特殊人群。确保医院、养老院等重点场所供电安全，通过发放“清凉包”等方式，加强对户外作业电力工人、环卫工人等群体的关心关爱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城管委，国网成都供电公司、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；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。本措施中相关资金奖补事项可延伸至2024年7月1日起在四川省发布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期间，即省上发布了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，市上根据响应情况给予补贴，具体由成都市经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。

本措施由成都市经信局会同各牵头单位负责解释。